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

未达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济柴”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接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通知，其拟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现就本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下简称“《128 号文》”）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说明如下：

日期	*ST 济柴 收盘价（元/股） （000617.SZ）	深证成指 （点） （399001.SZ）	机械设备（证监会） （点） （883108.WI）
2016 年 3 月 18 日	12.23	10,126.59	3,960.07
2016 年 4 月 19 日	12.91	10,602.46	4,287.96
涨跌幅	5.56%	4.70%	8.28%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本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期间），*ST 济柴股票收盘价累计涨跌幅为 5.56%，同期深证成指累计涨跌幅为 4.70%，同期机械设备（证监会）指数累计涨跌幅为 8.28%。*ST 济柴股票收盘价在上述期间内，扣除深证成指上涨 4.70%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0.86%；扣除机械设备（证监会）指数上涨 8.28%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2.72%。

根据《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签章页）

